

【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3-03062

项目编号：SXZBXA2023-21

西安市第一医院
西门子DSA等设备维保（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西安市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

注意事项

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自行查看是否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已入库。具体注册入库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有详细流程。

二、如无另行说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参与磋商的资料、文件，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

四、请按要求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五、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原件。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一医院西门子DSA等设备维保（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XA2023-21

项目名称：西门子DSA等设备维保（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段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备注
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西门子DSA等设备维保（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7日至08月14日09: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

注：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加盖报名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30号

联系方式：029-87630967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

电话：029-81873383、888155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

电话：029-8187338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等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

3.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4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取消其磋商供应商资格。

3.5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6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获取了磋商文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次磋商向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交费帐户：

帐户：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700079419200031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应征各供应商的同意后，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真实、准确的提供响应文件，并对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等内容（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总价不得超出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超出将视为无效文件。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总报价应为含税价，应包括所投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1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及总价。

12.4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的形式。供应商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且每次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2.5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6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13.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原件备查）。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除了应编入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信封中。

15.2 响应文件应编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版（U盘），电子版格式为WORD和PDF两种，PDF为本盖章后的扫描件。正本应逐页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如无盖章或不是鲜章，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

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签字/无加盖公章的或缺少签字/缺少加盖公章，按无效文件处理。

15.4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在旁边加盖公章才有效。

15.5请供应商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签字、盖章。

15.6资质证明文件资料原件：供应商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评标委员会审查。如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需密封。

特别注意：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未经装订或非胶装形式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的散落/缺失/损坏，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请供应商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签字、盖章。供应商虚假应标/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三部分内容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袋（箱）中（正本、副本数量见15.2条），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提供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6.2所有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标明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口处应按如下格式密封，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6.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且有权拒收不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16.4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磋商时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和供应商共同参加。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后，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查验授权书及身份证明后开始磋商。

20.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是被授权代表，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按要求签字、盖章，除了应编入响应文件，还需手持一份现场查验，如无法提供或授权不一致则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0.3 磋商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0.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磋商记录工作。

21.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初审

2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30. 评审办法及内容”。只有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24.2. 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响应程度的来决定其内容是否真实无误，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磋商小组对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4. 磋商小组会在对各供应商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的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供应商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的结果。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2. 满足节能要求合格的产品设备,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设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将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26.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4) 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6)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交货、结算、质保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最后报价严重偏离产品市场正常平均价格的；
- (6)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7)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采购内容/质量/数量/交货期限/技术规格/商务条款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价格明显背离正常价格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5提供伪造、变造投标有关资料，虚假应标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将该供应商提交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7.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保证。

27.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质疑及投诉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格式应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交质疑函，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 (5) 法人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姓名或其本人名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其名章，但无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非质疑单位的被授权人代表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无签字或名章的；
- (6) 质疑书未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但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诉讼程序的；
-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9-81873383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9-82062391

28.3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将驳回：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环节）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8.4 供应商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9. 磋商过程保密

2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9.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0. 评审办法及内容

30.1 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前提下，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的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0.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5 满足节能要求合格的产品设备，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设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将强制或优先采购。

30.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7 评审时技术偏离表后直接附的所投产品注册证、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及技术白皮书，是作为关键性指标文件，如提供内容不全或未提供的，视作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分：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内容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报名领取文件
2	(1)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

	<p>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4)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	--

注：1. 资格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项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条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	
1	资质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是否签字、盖章。
3	磋商报价计算正确，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是否按要求响应。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项/漏项/虚假应标/未按要求响应的，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2. 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2)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提交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5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 0 分。
技术服务 (65分)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维保项目内容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赋分： 1、维保方案流程清晰、具体、合理，对本次需维保设备的结构完全熟悉，完全符合本次采购期限内的维保服务的要求，有详细证明材料，得15-20分； 2、维保方案流程比较清晰、具体、合理，对本次需维保设备的结构比较熟悉，基本符合本次采购期限内的维保服务的要求，有相应证明材料得7-15分； 3、维保方案流程模糊，对本次需维保设备的结构相对熟悉，基

			本符合本次采购期限内的维保服务的要求，相应证明材料得1-7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要求	25分	一般技术项负偏离扣1分，★号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保证	10分	供应商提供所需的部件及备品备件符合行业标准，供应渠道正常，有保障，具有相关的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协议、承诺等证明材料） 1、证明材料齐全，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得7-10分； 2、证明材料齐全，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得4-7分； 3、证明材料不全，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得1-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投入人员配备	10分	针对供应商拟投入工作人员配置结构完整、数量、资质、专业技术能力、从业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赋分： 1、管理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完善，计7-10分； 2、有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计4-7分； 3、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欠缺的计1-4分； 4、未提供不计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人员本年度任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详细的服务承诺： 1、承诺内容具体可行，建议及意见科学合理，计4-5分； 2、承诺内容比较可行，建议及意见科学较合理，计2-4分； 3、承诺内容一般，不利于项目实施，建议及意见考虑欠缺，计1-2分； 4、未提供的不计分。
	应急方案	5分	针对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等有明确的承诺。 1、应急措施有效、解决方案具体可行，故障响应、维修服务及时，得3-5分。 2、应急措施较有效、解决方案一般，故障响应、维修服务较及时，得0-2分。
	业绩	10分	提供投标人 2020年7月1日至今所投项目的完整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书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条款不得分。

32.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说明：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评分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

产品；（3）磋商报价（由低到高）。如以上都相同，由评审小组再次审核后确定。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报告，报采购人。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2. 成交通知

32.1 供应商确定后, 招标采购单位. 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2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 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章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以《政策适用性说明》中的“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参与价格扣除。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微企业认定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西门子DSA等设备维保（二次）

二、技术要求：

1. 维保设备信息：

1.1 西门子DSA一台，型号：Artis zee III floor

1.2 西门子DR一台，型号：MULTIX Fusion Max

2. 保修类型：

2.1 西门子DSA全保服务范围：主机、高压油箱、工作站等所有软硬件、配件和人工、保养等费用。

2.2 西门子DR定制备件保服务范围：两个常规配件、人工技术服务。

2.3 维保服务期：1年

3. 技术内容：

3.1 西门子DSA服务要求

3.1.1 提供不限次人工服务，接到设备故障通知2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不可抗力除外）。

3.1.2 提供客户服务专线电话，24小时*365天热线支持。

3.1.3 开机率 $\geq 95\%$ （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开机率低于95%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服务期延长7个日历日。

3.1.4 提供2次定期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服务间隔进行，按照设备原厂技术要求，对设备进行清洁、性能测试、校准、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原厂技术标准运行。

3.1.5 具备原厂培训证书和社保证明的专职工程师 ≥ 3 名。

3.1.6 具备同型号原厂培训证书和社保证明的专职应用培训专家 ≥ 1 人。

★3.1.7 更换配件要求：提供常规备件服务，所有更换备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有追踪号码，进口备件提供合法进口报关证明。所有维修备件为西门子原厂原包装、原厂测试合格件，旧件可退回。

3.1.8 服务期满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内容包括：运行状况评估/维修服务报告/保养服务报告/图像质量检查报告等。

3.1.9 提供DSA维保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设备及工具名单和图片。

3.1.10 射线剂量安全保证：具备剂量仪（定期校准）、动态测试仪，按照图像质量和射线剂量的质控流程进行检测。

3.1.11 远程服务：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国际标准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的远程服务，通过互联网连接在线远程应用支持且可以实时用户显示操作界面照片；可通过Remote software update能快速同步原厂最新的软件升级包。

★3.1.12 远程诊断：提供远程网络维修诊断系统的地址及认证证书，并提供图片证明。

3.1.13 安全升级：提供安全升级服务。

3.1.14 安全检查：具备关键部件更换之后的接地和漏电安全检查能力（提供证明资料）。

3.1.15 提供预防性保养耗材（提供清单）。

3.2 西门子DR服务要求

3.2.1 提供不限次人工服务，接到故障通知2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不可抗力除外）。

3.2.2 提供客户服务专线电话，24小时*365天热线支持。

3.2.3 质量保证：按照设备原厂技术要求，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校准、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原厂技术标准运

行。

3.2.4. 安全升级：提供安全升级服务。

3.2.5具备原厂培训证书和社保证明的专职工程师 ≥ 3 名。

★3.2.6专职应用培训专家 ≥ 1 人，提供同类型系统原厂培训证书和社保证明。

★3.2.7更换配件要求：合同期内提供两个常规备件服务，所有更换备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有追踪号码，进口备件提供相关合法进口报关证明。所有维修备件为西门子原厂原包装、原厂测试合格件。

3.2.8服务期满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内容包括：运行状况评估/维修服务报告/图像质量检查报告等。

3.2.9提供DR维保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设备、工具的清单和图片。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西门子DSA等设备维保（二次）
 - 2、服务期：1年（更换的配件质保期1年，与维保服务期无关）。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合同价款：
 - 4.1 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维修保养费、维修配件、调试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4.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5、付款方式：
 - 5.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维保服务期满符合相关约定支付余款。
 -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6、质量保证：按照采购技术要求提供质量保证。
 - 7、技术服务
 - 7.1 技术资料：
 - 7.1.1 提供维保服务记录及相关服务报告；
 - 7.1.2 提供的其他必要资料；
 - 7.2 人员培训：按照采购技术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
 - 8、违约责任
 -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 9、服务验收
 - 9.1 服务验收内容由供应商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 9.2 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结合服务情况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发票，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9.3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
 - 10、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 *商务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西安市第一医院西门子DSA等设备维保（二次）采购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维保情况说明：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时间	维保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2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说明：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万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维修保养费、维修配件、调试费、培训费 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维保服务期满符合相关约定支付余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 结算方式：乙方于甲方每付款前XX日内提供全额合规含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所需要的场地及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甲方提供乙方维修过程中所必须的各项技术资料。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保养后）设备完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维修保养服务条件：

1. 维修保养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维保时间：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XX 日，维保XX年，完成设备维保、维修、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1. 乙方负责完成维修保养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准备，其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配件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免费于**日内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维保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确保维保期内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2. 必须保证全年按 365 天开机率**%。
3. 维修更换备件应为原厂全新备件。
4. 满足甲方诊断、治疗、科研需要的产品升级(包括配件和人工服务)。
5. 每月月底提供当月设备运行维护报告。
6. 服务期内配件免费更换（除****外），更换配件不得使用二手配件。

八、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 技术资料：

- 2.1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2.3 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 2.4 其它资料。

3. 技术培训：

3.1 培训内容、地点、时间、人数：按甲方要求

3.2 培训费用：培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售后服务

4.1 服务响应：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 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应在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4.2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配件费，均由乙方承担。

4.3 服务期内，对设备每年提供**次定期维护、保养，**月对设备进行巡视**次。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设备巡回点检（3）常见故障级操作注意事项培训（4）操作培训。

4.4 服务期内，乙方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医院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4.5 服务期内，若因故障，由乙方提供的全新配件如为进口配件必须提供其相关的海关报关手续，证明其为全新原装配件。

4.6 乙方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率**%，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小时。

九、验收

1. 维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修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换下的故障配件。

十、违约责任（

1.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维修设备或维修质量、所提供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为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维修期限每超过1日，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累计超过**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本条第(2)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财政局备案1份，鉴证方1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如有维修，则延长至更换配件的质保期满），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1.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

西安市第一医院 西门子DSA等设备维保（二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BXA2023-21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时 间：2023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一	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二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4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合一营业执照）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格式）	
8	纳税证明	
9	社保缴纳证明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11	供应商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微企业认定表（如有）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4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5	商务偏离表（格式）	
16	技术偏离表（格式）	
17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8	提供技术人员配备（格式）	
19	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20	耗材和零配件报价表（格式）	
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22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1、请按照此目录（目录表可重新排版）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3、如是中小微企业，则需按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不是，则响应文件中则可不提供该声明函。4、“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中，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5、“注”的内容文字无需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其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本项目供应商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磋商响应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所有与本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单位: 万元

磋商内容	数量	报价(万元)	服务期	备注
西门子DSA等设备维保(二次)	1项		1年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单位: 万元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服务期	维保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备注
1							
2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

2.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2.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造假、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

3. 我方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方提交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项目编号：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纳税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年 月度税款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社保缴纳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年 月度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在对响应文件中此声明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供应商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磋商响应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响应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磋商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方提交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声明需附相关认定材料,并将认定内容一并公示,接受监督。提供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其提交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1.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顺序/格式自定）：

1. 服务方案
2. 质量保证
4. 售后服务措施
5. 投入人员配备
6. 资质证明
7. 应急方案
8. 业绩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

格式

提供技术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如有)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其他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备注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人员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情况	联系人方式	备注
1							
2							
3							
...							

此表后附合同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耗材和零配件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